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13,8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共计转增 91,04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318,640,000 股。

●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拟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234,276,386.44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427,638.64 元，以总股本 22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3,800,000.00 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153,668,362.76 元，以总股本 22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共计转增 91,04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318,640,000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62,628,362.76 元。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